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邱先生及施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獲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i)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編纂]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編纂]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編纂]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彌償契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不競爭契據；及

(e)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663478	 ™	利駿設計 42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	利駿設計	42	香港	30119306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L-Grp.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www.aldesign.com.hk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邱先生、胡女士及施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邱先生、胡女士及施女士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邱先生	1,440,000 港元
胡女士	600,000 港元
施女士	960,000 港元

梁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開始，及由[編纂]起計將持續一年以及於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終止為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梁先生	260,000 港元
劉先生	240,000 港元
李女士	26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1,399,000港元及1,947,5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編纂]後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胡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胡女士乃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邱先生(以其個人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執行董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胡女士	家族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Legen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gen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女士被視為於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女士乃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邱先生(以其個人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執行董事。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s)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k)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對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以後生效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其前身條例(前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香港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我們由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15. 訴訟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a)[編纂]；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0百萬港元。

17. [編纂]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編纂]擔任其[編纂]，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9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紀順治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編纂]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